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10年12月17日  
文 第 809 號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機關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8770-2572  
聯絡人：黃汝雯  
聯絡電話：(02)8770-2538  
電子郵件：ah0719@mail.ca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站務業字第11050320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11月30日召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110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方召集人志文、洪副召集人玉芬、鄭委員淑勻、劉委員金鐘、張委員捷、侯委員紀六、劉委員曉萍、戚委員培芳、吳委員家珍、卓委員至能、謝委員金玫、王委員華駿、朱委員文忠、黃委員啟欣、洪委員念慈、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台灣無障礙協會、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愛盲基金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所屬各航空站(不含丁等航空站)、本局秘書室、空運組、飛航標準組、場站組、航站管理小組

副本：

局長 林國顯 公出  
副局長 方志文 代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民航局 3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方召集人志文

記 錄：黃汝雯

聽打員：沃哲彬

解怡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之辦理情形

- 一、有關採購「附掛」型式之斜坡踏板，請臺北站持續追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之實驗室認證進度，儘速完成採購作業。

辦理情形：

經詢問通用無障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可攜式輪椅斜坡踏板於 7 月送經濟部實驗室，預計近期將獲取檢驗合格報告，俟產品取得國家標準後將進行招標採購作業。

決議：

(一)洽悉。

(二)請臺北站持續辦理。

- 二、請臺勤公司於後續辦理接駁車汰舊換新時，採購低底盤接駁車，提供設計輕型、一體成型、方便操作之接駁車斜坡板，以改善斜坡板厚重不易搬運之情形。

辦理情形：

臺勤公司表示近年採購新接駁車時已將此條件納入需求規格中，未來如汰舊換新，亦將比照辦理。

決議：洽悉。

三、各航空站網頁應符合網站無障礙 2A 等級，請尚未取得網站無障礙 2A 等級之機場於 109 年底前完成檢測更新。

辦理情形：

各航空站(含桃園國際機場)網站均已取得無障礙 2A 等級。

決議：洽悉。

四、有關協助引導視障旅客服務，請航空公司、地勤公司及航空站辦理人員服務相關訓練時，邀請專業視障團體、社團或委員傳授正確的引導服務，以瞭解並提供視障人員適切服務。

辦理情形：

(一)本局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站務業字第 1105001343 號函請各航空站、地勤業者配合於人員服務相關訓練時，邀請專業人員傳授正確的視障引導服務。

(二)台灣虎航及星宇航空分別表示已於 110 年 2 月及 3 月邀請愛盲基金會專業講師進行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並將授課內容列為年度訓練課程；至華航、長榮、立榮、華信航空表示，視障旅客導引服務已制定作業流程、明訂於作業手冊、於定期會議中提出宣導或納入年度教育訓練課程等，將參考建議，於規劃相關課程時邀請視障團體、社團或委員傳授視障導引服務。

決議：

(一)洽悉。

(二)對於聽障旅客之服務，請航空公司及航空站再檢視所提供服務、作業手冊、設備是否有不足之處，包含服務台及報到櫃檯人員導引服務、航班資訊顯示系統、各類標誌等，

設備如有不足，請儘速添購，對於特殊旅客之服務，也再請確認相關服務人員清楚知悉服務流程。

- 五、為更瞭解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請各地勤業者邀請專業人員或委員協助指導檢查人員輪椅檢查之重點，藉由教育訓練方式，確保後續輪椅檢視方法正確無虞，提供功能完整之輪椅予身心障礙者。

辦理情形：

本局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站務業字第 1105001343 號函請地勤業者配合邀請專業人士指導檢查人員正確檢視輪椅之方法。

決議：

輪椅小腿帶(腳後弓帶)係提供肢障者坐輪椅時下半身依靠的輔材，基於身心障礙者身形不一，請地勤業者再宣導並檢視所提供之輪椅備有小腿帶，以適時依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之需求，提供適切的服務。

- 六、請各航空公司及地勤業者，後續如汰換輪椅時，可優先採購多功能輪椅(可拆式輪椅)，以減少身心障礙者登機過程頻繁更換輪椅及更換輪椅所造成之不便。

辦理情形：

(一)本局已於 110 年 2 月 4 日站務業字第 1105001343 號函請地勤業者配合辦理。

(二)華航、長榮、立榮、華信及星宇航空表示該公司或該公司現行合作之地勤業者已具備可拆式輪椅，各航空公司表示已轉知所屬勤務單位或合作之地勤業者如汰換輪椅時，可優先採購多功能輪椅(可拆式輪椅)，並定期清潔、檢修、

維護及汰換輪椅設備等，以維設備妥善率。

決議：

(一)洽悉。

(二)請地勤公司再行檢視所提供之輪椅已朝多功能輪椅方向逐年汰換。

七、鑑於無障礙廁所裝設照護床即將入法，請各航空站先行檢視內外候機室內無障礙廁所是否有足夠空間裝設照護床，於下次會議時提報檢視結果。

辦理情形：

(一)臺北站：已先行檢視並規劃於國際線 1 樓入境大廳旁無障礙廁所增設，另於本年度無障礙設施勘檢時與無障礙委員共同量測勘檢該處有足夠空間可裝設照護床，後續擬俟入法後依規定設置。

(二)高雄站：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辦理會勘，原規劃國際線 3 樓出境大廳東側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經會勘後發現該處空間不足，須另覓合適地點設置，將擇期邀請無障礙團體蒞站勘檢時確認裝設位置。

(三)臺中站：國內航廈目前整建中，已請施工團隊將照護床納入內外候機室無障礙廁所檢視設置，後續擬俟入法後依規定設置。

(四)金門站：110 年辦理「航廈廁所及哺集乳室改善統包工程」，已於多功能無障礙廁所內完成設置照護床，並於 110 年 5 月開放使用。

(五)馬公站：經檢視尚有預留照護床設置空間。



- (六)花蓮站：經查 2 樓出境內外候機室內無障礙廁所均無足夠空間裝設照護床，僅 1 樓入境長廊內無障礙廁所有足夠空間裝設照護床，爰於 1 樓入境長廊南側內無障礙廁所增設 1 張照護床，預於 111 年 2 月份完成。
- (七)臺東站：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辦理 110 年度航站無障礙設施勘檢，經本局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劉委員金鐘檢視，無障礙廁所有足夠空間裝設照護床，未來將遵照規定，編列預算裝設。
- (八)臺南站：現有無障礙廁所空間有限，如照護床可摺疊收納，才有足夠空間，或另覓適當空間增設。
- (九)嘉義站：經檢視外候機室無障礙廁所內尚有空間可設置照護床。

決議：

- (一)洽悉。
- (二)請各機場後續辦理照護床採購時，注意相關規格應符合最新規定。

八、請各機場於未來改建時，設計階段邀請專業人士協助審視設計是否符合無障礙規範，並於完工後再次邀請專業人員協助檢視設施是否符合設計。

辦理情形：

- (一)依現行建築法相關規定，建築師於設計階段即需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進行設計及簽證，另工程竣工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依縣市政府建管單位之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需經各縣市無障礙協會會勘通過，方可申

領使用執照。目前本局辦理場站建設等工程，均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本局經管特種建築物或一般建築物變更部分，如涉及無障礙(包含廁所)設施變更，一般建築物須於同意核發使用執照前，由縣市指定無障礙協會會勘通過，至於特種建築物，則由本局委託當地無障礙協會辦理會勘。

決議：

為避免組織疊床架屋，本局不另成立勘檢小組，為使各機場改建後更符合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請各機場辦理新/改建工程時，適時邀請本推動小組委員協助無障礙設施之勘檢作業。

- 九、請各機場利用每年度辦理無障礙勘檢作業時，一併檢視並改善航廈內老舊或不合時宜之無障礙設施，以提供完善的無障礙搭機環境。

辦理情形：

目前各機場均利用每年度無障礙勘檢作業，邀請無障礙團體或代表協助檢視航廈內無障礙設施，並針對委員所提改善建議，列管辦理，倘短期可改善項目則立即改善，如屬中長期改善項目，則列入相關施政計畫併同改善。

決議：

- (一)洽悉。

- (二)為利聽障者即時接收相關訊息，目前臺北捷運公司無障礙廁所已裝設閃光燈，以提醒聽障人士，相關設置位置、用途、細節等技術性問題，請臺北站洽臺北捷運公司瞭解，委員意見併同參考。



(三)請本局場站組及各機場辦理自辦工程時，無論係建築物或無障礙廁所，於設計階段，請注意地板材質防滑係數須符合 CNS 規範。

陸、報告事項：本(110)年度地勤公司服務輪椅檢視結果(詳如簡報)決議：

為確認輪椅檢查項目齊全、完備，請地勤業者將輪椅自檢表提供本局，轉予委員協助確認檢視內容正確無誤。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簽到單**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民航局 3 樓 308 會議室

三、召集人：方副局長志文

副召集人：洪副總經理玉芬

記錄：黃汝愛

聽打員：沈哲文

解作區

四、出席專家及委員：

專家、委員	簽名
鄭淑勻 委員	鄭淑勻
劉金鐘 委員	劉金鐘
張捷 委員	張捷
侯紀六 委員	侯紀六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      劉委員曉萍	許晉化
民航局空運組      戚委員培芳	請假
民航局標準組      吳委員家珍	吳家珍
民航局場站組      卓委員至能	
民航局航站管理小組      謝委員金玫	謝金玫
臺北國際航空站      王委員華駿	王華駿
高雄國際航空站      朱委員文忠	朱文忠

馬公航空站	黃委員啟欣	黃啟欣
金門航空站	洪委員念慈	洪念慈

五、列席單位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專員	周上智
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合總會		
台灣無障礙協會		
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罕見疾病基金會		
中華民國聾人協會		
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		
愛盲基金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王允潔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張英淑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凌序學 徐榮洲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李淑芳

單位	職稱	簽名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賴建倫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何佳信 陳詩益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教官	劉素章
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莊政麟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蘇逸華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	朱月強
臺北國際航空站		陳逸翔
高雄國際航空站		
臺中航空站	專員	莊政麟
金門航空站	主任	洪念慈
馬公航空站	主任	邱永昇
花蓮航空站	組長	林哲瑞
臺東航空站	組員	許為奇
臺南航空站	組長	顏明仁
嘉義航空站	主任	林益興

單位	職稱	簽名
民航局秘書室		
空運組		
飛航標準組		
場站組	技正	平立人
航站管理小組		
	副組長	黃成強
	簡任技正	黃建元
空運組	檢查員	陳華德
	科長	李嘉琦
	科員	李紀輝
航站管理小組	科長	鄧遠敏
	科員	鍾貽全